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4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德迈仕于2021年6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迈仕"股票1,092.6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37,7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850,992,500股,配号总数为209,701,98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970198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96.466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76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5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7337377%,有效申购倍数为5,638.9691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0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5,808.3334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65.8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4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4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5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27,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0%。截至2021年5月31日,累计共有1,556,56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82,2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156%。

?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6624%。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978,928股,截至2021年5月31日,累计行权11,940,010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90%。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7,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0%。

截至2021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662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4月30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1年5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4,858	1,911	7,150,276,7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0,996,493	1,911	10,350,998,404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权人数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5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5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978,928	11,940,010	66.9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5月31日,共有30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10.1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1,940,01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20,594,101.00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4月30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1年5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4,858	978,928	7,151,253,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0,996,493	978,928	10,351,975,421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4月30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1年5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4,858	1,911	978,928	7,151,255,6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50,996,493	980,839		10,351,977,332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4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5月2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4,118,3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17,745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250,55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4日(T-1日)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2021年端午节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分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A	南方现金增利B	南方现金增利E	南方现金增利F
分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002828	002829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否	否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21年6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除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之外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2、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2021年6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E类份额和F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4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将在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刘云龙先生及原董事会秘书刘民先生,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21】66号、鲁证调查字【2021】7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

本次调查事项系针对公司前期未及时披露原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在调查期间,公司及上述人员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平安基金")于2019年3月9日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业务的公告》,暂停与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财路")的销售合作服务。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即日起终止苏州财路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苏州财路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6月15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若投资者未于2021年6月15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16日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17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基金客服电话:400-800-4800

平安基金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现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调整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第4.3.2条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一、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的调整

因公司股票价格处于持续变动之中,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分为以下2种情况:

1、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31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942,903,215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403,039,226股通过以股抵债方式,用于抵偿公司债务,每股对价为6.00元;本次新增股票中合计539,863,989股向重整投资人转让,每股对价为1.304元。上述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清偿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及补充贵人鸟流动资金。

上述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负债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贵人鸟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

2、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31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31元/股,需考虑各分转增股份对股价的影响:其中转增股份抵偿的债务约24.18亿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403,039,226股;重整投资人整体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7.04亿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539,863,989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份数无影响。

贵人鸟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考虑到本次重整对公司基本面有显著正面影响,公司股价亦需要能够反映此影响。同时,此次贵人鸟在重整程序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不符合贵人鸟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同时本次转增股份中用于抵偿债务和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对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内也具有合理性。特申请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前述调整,并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对除权公式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调整。

公司认为: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交所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基于公司当前股价情况,预计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942,903,215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403,039,226股通过以股抵债方式,用于抵偿公司债务,每股对价为6.00元;本次新增股票中